

##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名，实际收到表决票10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王亚伟先生、杨晓洁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赵艳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公司已经按照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公示。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7-028

3、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章程》做以下修订：

**原章程：**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拟修订为：**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对公司首期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6.71元。

6、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7、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7-02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提议于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2:3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5101会议室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3项议案。截止2017年9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会议。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7-028

###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亚伟先生**，1969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现任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王亚伟先生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亚伟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杨晓洁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具备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2年12月起任上海西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外派监事；2015年5月起任徐汇区区管国有企业专职董事、监事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2016年3月起任上海枫林生命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杨晓洁女士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杨晓洁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艳春先生**，1982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具备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律师职业证，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现任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委员、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律协基金专业委员会委员，浦东青年律师联合会委员，中国基金业协会法律问题研究小组成员。赵艳春先生系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个人未持有中国海诚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赵艳春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